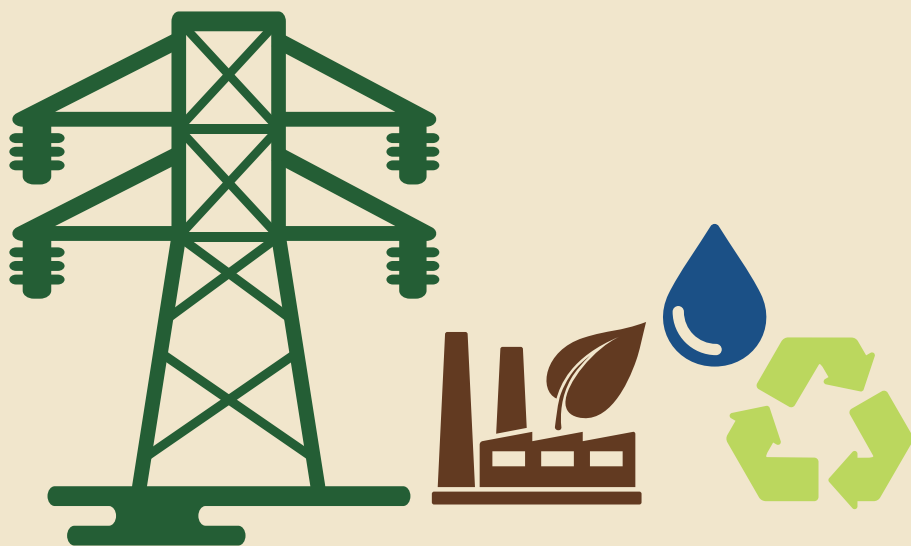


2016 中期報告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9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02
簡明綜合損益表	0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權益披露	34
企業管治	40
其他資料	4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朝波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任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周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曉先生

黃志明先生

王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志明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博曉先生

王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博曉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志明先生

王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博曉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志明先生

王堅先生

公司秘書

張思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獲委任)

楊德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辭任)

公司授權代表

李朝波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段傳良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王文霞女士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網址

www.city-infrastructure.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8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10樓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2樓62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8,616	39,837
銷售成本		(97,856)	(32,416)
毛利		10,760	7,421
投資物業重估之公平值收益		8,333	67,596
其他經營收入		6,450	1,189
其他經營開支		(13,294)	(67,0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569)	(987)
行政開支		(55,854)	(41,172)
財務費用	4	(128,170)	(39,499)
稅前虧損		(184,344)	(72,527)
所得稅開支	5	(4,185)	(17,353)
期間虧損	6	(188,529)	(89,880)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186,463)	(88,428)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		(2,066)	(1,452)
期間虧損		(188,529)	(89,880)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8		
— 基本		(9.10)	(4.32)
— 攤薄		(9.10)	(4.3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188,529)	(89,880)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2,174)	-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210,703)	(89,880)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8,406)	(88,428)
非控股權益	(2,297)	(1,452)
	(210,703)	(89,88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6,350	207,946
投資物業	9	2,123,861	2,140,477
商譽	10	212,206	219,313
無形資產	10	128,912	213,72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790	–
收購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	348,8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		3,059	–
		2,686,178	3,130,331
流動資產			
存貨		10,321	7,647
物業存貨		2,024,830	2,109,88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33,892	313,28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0,046	–
可供出售投資		8,000	25,000
抵押銀行存款		14,118	14,2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979	89,846
		2,798,186	2,559,943
總資產		5,484,364	5,690,274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30,659	204,459
儲備		1,466,441	1,551,9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97,100	1,756,453
非控股權益		130,027	142,363
總權益		1,827,127	1,898,8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28,421	440,380
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3	328,412	459,026
應付關連方款項 — 於一年後到期		362,587	357,143
可換股票據	13	132,775	75,286
出售及租賃物業收到的按金 — 非即期部分		1,529	1,667
		1,253,724	1,333,5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81,486	621,751
出售及租賃物業收到的按金 — 即期部分		58,748	59,239
應繳稅項		92,468	121,96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291	32,253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4,009	264,581
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3	862,651	773,304
優先票據	13	592,698	584,724
遞延收入 — 即期部分		162	144
		2,403,513	2,457,956
總負債		3,657,237	3,791,458
總權益及負債		5,484,364	5,690,274
流動資產淨值		394,673	101,9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80,851	3,232,3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特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總權益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備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4,459	1,300,114	25,434	90,478	(184)	45,224	25,565	(13,812)	79,175	1,756,453	142,363	1,898,816	
期間虧損	-	-	-	-	-	-	-	-	(186,463)	(186,463)	(2,066)	(188,529)	
換算匯兌差額	-	-	-	-	-	-	-	(21,943)	-	(21,943)	(231)	(22,174)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1,943)	(186,463)	(208,406)	(2,297)	(210,703)	
發行股份	26,200	104,800	-	-	-	-	-	-	-	131,000	-	131,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52)	-	-	-	-	-	-	-	(252)	-	(252)	
購股權失效	-	-	-	(37,773)	-	-	-	-	37,773	-	-	-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17,100	-	-	-	-	-	-	-	17,100	17,100	
視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205	-	1,205	(7,930)	(6,7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2,109)	(2,10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30,659	1,404,662	42,534	52,705	(184)	45,224	25,565	(34,550)	(69,515)	1,697,100	130,027	1,827,12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特殊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總權益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4,459	1,300,114	25,434	32,897	(184)	25,565	93,973	258,469	1,940,727	259,639	2,200,366
期間虧損及期間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88,428)	(88,428)	(1,452)	(89,880)
撥出購股權	-	-	-	57,581	-	-	-	-	57,581	-	57,58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2,180	22,18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4,459	1,300,114	25,434	90,478	(184)	25,565	93,973	170,041	1,909,880	280,367	2,190,24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280,475)	(108,906)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82)	(97,118)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28,941	55,1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48,384	(150,86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419)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4,132	449,50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1,097	298,6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6,979	298,6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118	–
	251,097	298,6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有關政策載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內。此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採取以下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倘該項投資(或其中部份)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擬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值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予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差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項投資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需要，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於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在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該項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就削減擁有權權益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本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年度呈報為基準劃分。尤其是對外報告之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部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類別及服務基準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相同。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 天然氣業務分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天然氣管道建設及經營獨家特許權
- 物業開發業務分部在中國從事物業項目開發
- 物業投資業務分部在中國從事投資物業租賃
- 酒店業務分部為在中國經營酒店
- 物業管理業務分部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及其他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		物業		物業	
	天然氣業務	開發業務	投資業務	酒店業務	管理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收益及外部銷售	<u>12,486</u>	<u>68,808</u>	<u>7,901</u>	<u>17,030</u>	<u>2,391</u>	<u>108,616</u>
業績						
分部經營業績	<u>(4,478)</u>	<u>(38,855)</u>	<u>1,383</u>	<u>(5,180)</u>	<u>(147)</u>	<u>(47,277)</u>
投資物業重估之公平值						
收益	-	-	8,333	-	-	8,333
未分配公司收入						6,111
未分配公司開支						(23,341)
財務費用						<u>(128,170)</u>
稅前虧損						(184,344)
所得稅開支						<u>(4,185)</u>
期間虧損						<u>(188,52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開發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管理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收益及外部銷售	2,172	5,802	10,860	19,339	1,664	39,837
業績						
分部經營業績	(1,817)	(13,851)	6,630	(6,587)	(110)	(15,735)
投資物業重估之公平值收益	-	-	67,596	-	-	67,596
未分配公司收入						116
未分配公司開支						(85,005)
財務費用						(39,499)
稅前虧損						(72,527)
所得稅開支						(17,353)
期間虧損						(89,8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 利息開支	79,819	77,267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2,877	2,723
優先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45,474	44,687
	128,170	124,677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中資本化的金額	-	(85,178)
	128,170	39,499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938	128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3,693	326
本期間即期稅項開支	5,631	454
本期間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1,446)	16,899
	4,185	17,353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基於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倘適用)計算。

中國土地增值稅乃按土地價格增值額的適用稅率計算，增值額為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去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開發開支等應扣除開支金額的餘額。

6.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12,058	16,981
就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4,037	15,3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627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343)	-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	(7,901)	(10,860)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759	2,403
	(6,142)	(8,457)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6,4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8,428,000港元)及於期間內視為將予以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48,889,943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44,594,861股)計算。

由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已由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評估。由此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8,333,000港元已直接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1,10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載於附註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無形資產及商譽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是天然氣業務之獨家特許經營權，剩餘經營年期由23至26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減少約80,546,000港元。

本中期期間，商譽減少約6,739,000港元，是透過出售一間經營天然氣業務附屬公司而來。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70,310	95,980
91至180日	190	1,087
超過180日	13,068	11,707
貿易應收賬款	83,568	108,774
預付款項	161,503	146,5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賬款	21,176	—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按金	67,645	57,944
	333,892	313,283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0.1港元 股份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44,594,861	204,459
發行股份(附註)	<u>262,000,000</u>	<u>26,20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306,594,861</u>	<u>230,659</u>

所有股份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因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而發行262,000,000股股份。股份乃按0.50港元之價格發行，產生所得款項總額131,000,000港元應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借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票據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新增借貸約331,333,000港元，本集團亦償還總值約336,348,000港元的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借貸按年利率3.6厘至22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6厘至24厘)計息。

有關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及優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已披露的資料一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九年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息率為每年5厘，每年於期末支付。二零一九年票據發行給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二零一九年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分別為154,550,000港元及6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550,000港元及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優先票據尚未行使。就優先票據持有人之利益而言，本公司已質押若干非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本作為本公司優先票據項下債務之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83,446	306,619
91至180日	1,484	562
超過180日	23,010	36,387
貿易應付賬款	207,940	343,568
應付利息	81,668	49,09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稅項	18,540	20,422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款	35,899	39,314
其他應付款項	137,439	169,352
	481,486	621,751

應付代價是收購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應付款額。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購買天然氣及建築材料以及發展中物業建築工程及投資物業之未支付款項。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業務合併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公佈，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位於湖南省的通道森泰燃氣有限公司（「湖南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約24,706,000港元），代價可予下調。湖南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獨家天然氣建設和特許經營權的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收購尚未完成，惟已支付人民幣2,600,000元（約3,059,000港元）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16.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280,000港元）出售銅鼓縣銅城天然氣有限公司（「銅鼓公司」）之全部90%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增加江蘇河海置業有限公司（「江蘇河海」）（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按增資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江蘇河海所佔股權由約70.59%減至48.78%及失去江蘇河海的控制權。江蘇河海的股權減少被視為一項視作出售。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把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以換取銀行給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而其各自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位於中國之物業存貨(包括相關土地使用權)	1,271,202	1,352,548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	2,123,861	2,140,477
位於中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68,487	16,254
位於中國之無形資產	-	80,579
位於中國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14,118	14,286
	3,477,668	3,604,144

18.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建設(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2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有關其收購一項無形資產(已授權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訂約的預付款項)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400,000港元)。

本集團並未就借貸及其他銀行融資之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乃因其公平值無法可靠釐定及其交易較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銀行向本集團所開發及出售之房地產之買家提供之按揭貸款約11,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700,000港元)向銀行作出擔保。該等擔保由有關按揭貸款授出當日起發出並於房地產所有權證書發出後解除。

董事認為，上述或然負債不大可能出現。因此，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與環保、清潔能源及中國城市化發展等有關的基礎設施業務。本集團正在擴展上述業務，其中包括天然氣銷售及分銷、天然氣管道建設、固廢處理及垃圾發電等項目。本集團亦從事房地產相關業務。

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年底開始擴展其業務於基礎設施領域，現正處於由房地產業務轉型至城市基礎設施業務的過程當中，逐步把房地產業務去化，開展城市基礎設施業務。轉型期間對業績的影響將會隨著基礎設施業務的成長而得到改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4家位於湖南省及廣西的天然氣項目公司，同時正收購1家位於湖南省的天然氣項目公司，本集團亦跟若干天然氣項目公司簽訂了非有約束力的收購合作諒解備忘協議及意向書，將根據盡職調查結果及集團資源迅速擴展基礎設施業務，並會繼續評估與環保、清潔能源及中國城市化發展等有關的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機遇，把握機會盡快增加市場份額，同時積極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實現業務轉型。有關持有的物業組合，本集團將因應市場變化及物業資產價值變動情況，適時出售全部或部分物業組合，以投放更多資源於合乎本集團策略方向的業務。

業績概要

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9,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約108,600,000港元。本期間，物業發展業務，物業投資業務、酒店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之收益分別為約68,800,000港元、7,900,000港元、17,0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天然氣業務收益為約12,500,000港元，包括來自湖南省、江西省及廣西的接駁費收入及天然氣銷售及分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毛利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7,4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0,8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19%減少至本期間的1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錄得各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公平值收益約8,3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8,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6,5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9.10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2港仙)。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中國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開始從事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涉足2個省份(包括湖南省及廣西)中有大幅增長潛力的4個縣。本集團收購的項目公司均擁有獨家城市天然氣銷售、分銷及建設權，包括住宅、工業和商業用途及L/CNG汽車加氣站。

湖南省

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完成收購兩家位於湖南省郴州市永興縣和汝城縣項目公司的70%股權。該項目公司擁有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起開始計三十年的獨家經營權，據此，有關項目公司有權在永興縣和汝城縣營運天然氣分銷及銷售業務並向工業、住宅和商業用戶及汽車加氣站提供服務。目前，該等項目公司已在營運並向用戶提供天然氣接駁工程服務及天然氣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廣西

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完成收購兩家位於廣西融水縣及象州縣天然氣項目公司的100%股權。該項目公司擁有由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起開始計三十年的獨家經營權。據此，其有權營運天然氣分銷及銷售業務與向工業，居民和商業用戶以及汽車加氣站提供服務。目前，該項目公司已在營運並向使用者提供天然氣接駁工程及天然氣銷售。項目位於廣西，預期當地天然氣使用需求不斷增加，會受惠於中緬天然氣管道及西氣東輸二綫的預期穩定及充足天然氣供應。

中國物業開發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物業開發業務的收益約為68,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5,800,000港元收益，增加約1086%。期內已售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為4,733平方米（「平方米」），較二零一五年的395平方米增加1198%。期內平均售價（「平均售價」）約為14,538港元。收益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交付武漢的中水•龍陽廣場及入賬。

在本集團新的經營策略下，本集團採取較靈活平衡方法控制項目發展進度，以確保本集團財政穩固健康。本集團現時的发展項目包括武漢的中水•龍陽廣場及杭州的美萊國際中心及千島湖墅項目。

中國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成立武漢新潮薈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武漢未來城商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商業公司」)，以經營本集團擁有的未來城購物中心(「未來城」)。未來城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底盛大開幕。未來城位於珞獅南路，毗鄰珞喻路購物區及即將建成的地鐵二號及七號線車站，其中二號線已竣工並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通車。未來城可出租總面積約55,362平方米(包括停車場)。未來城坐落於武漢市洪山區商業及商務中心的核心地帶，鄰近東湖、武漢大學、武漢理工大學及附近的其他地標。未來城已成為一個時尚、充滿活力的國際化購物中心，滿足來自毗鄰的商業中心和大學區(雲集了武漢大學及武漢理工大學等超過二十間大學及高等院校)高達1,000,000人的校園及住宅消費客戶群對此不斷增加的需求。自二零一三年中起，租賃組合優化項目啟動，以便進一步提高未來城之盈利效率。於項目開展期間，租金收入及出租率均有所減少。

本集團成立杭州美萊商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以籌備經營杭州余杭區美萊國際中心的商業部分。美萊國際中心於二零一三年年底竣工。商業部分擁有約57,922平方米(包括停車場)。美萊國際中心位於杭州余杭區新中央商業中心區，毗鄰滬杭高鐵南站，亦為杭州地鐵一號線終點站，已自二零一二年年底起通車。預期美萊國際中心會滿足周邊住戶及辦公寫字樓客戶的殷切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組合的公平值總額約為2,123,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租金收入約為7,900,000港元，而平均出租率約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酒店業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未來城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公司」)，管理一間提供約400間房的商務酒店(「未來城大酒店」)，為以房間數目而言屬華中其中一間最大套房酒店。酒店鄰近東湖、當地大學及政府機關，故可吸引不同類型的旅客。未來城大酒店擁有設施齊備的多功能宴會廳和會議室，能提供宴會及商業會議服務。酒店管理公司聘請了一批酒店服務業的專才，為顧客提供個人化服務。

於本期間，來自未來城大酒店的收益約為16,500,000港元，平均入住率達約86%。

本集團成立淳安悅湖莊酒店有限公司，以「悅湖莊酒店」特色酒店的名義經營本集團千島湖墅項目的三棟別墅、會所及遊艇泊位，並於本期間錄得收益約5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江蘇河海置業有限公司，擁有河海項目中的酒店建設權及三十年經營權。項目位於南京市鼓樓區西康路一號，河海大學主校區出入口交匯處。由於江蘇省政府辦公樓位於西康路，故也位於南京市的政治、經濟、文化教育中心。河海項目總地塊面積為5,030平方米，總規劃建築面積34,759平方米左右，將建設成集五星級商務酒店，國際會議學術交流中心及城市商業中心。該項目正在興建中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底竣工。

中國物業管理業務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未來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管理公司」)，向住戶及租戶提供安全、現代化、舒適及高質素物業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物業管理的收益約為2,4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10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8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業銷售收益增加所致。

於本期間，天然氣業務收益約1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集團完成收購天然氣項目公司並開始天然氣業務，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集團財務報表僅反映天然氣項目公司的收購後收益，而本期間則全面反映天然氣項目公司貢獻的收益。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2,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97,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確認的總建築面積成本增加。銷售物業之成本包括土地成本、開發成本及借貸成本。

於本期間內，天然氣業務有約1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00,000港元)之銷售成本，其中主要包括天然氣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0,8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為10%，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19%。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間所出售毛利率較高的物業減少，而毛利率較低的業務比例則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及其他應付款項撇銷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約1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及所確認有關物業發展項目的減值虧損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67,100,000港元，主要為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及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所持投資物業組合之公平值變動產生淨收益約8,3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1,000,000港元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物業銷售及酒店業務的廣告及宣傳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41,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5,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集團地產物業開發項目的專業費用上升及天然氣業務擴張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39,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8,200,000港元。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其他貸款增加，加上本集團物業開發項目減少，資本化利息減少，導致財務費用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17,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200,000港元。該金額主要歸因於本期內就投資物業重估公平值收益所確認之遞延稅項及所售物業產生之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錄得約18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8,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約25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200,000港元)。

借款及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優先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其中借款約1,19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32,300,000港元)、優先票據約592,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4,7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約132,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300,000港元)。於該等借款中，約862,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3,3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償還及約328,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9,000,000港元)將於一年後償還。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到期。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約3,477,7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相關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優先票據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及以其股份作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9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淨額（借款、優先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合計，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計算。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

前景及未來計劃

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業務，並期待受益於中國廣闊的市場機會，快速的城市化進程，不斷提升的環保要求等。本集團將特別優先考慮與環保、清潔能源及城市化發展等有關的基礎設施項目。

天然氣業務中的特許經營權

天然氣業務中的特許經營權是本集團進入的首個基礎設施業務領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擁有位於湖南省及廣西的4家天然氣項目公司，同時正在收購1家位於湖南省的天然氣項目公司。

天然氣作為可持續發展清潔能源，可以大幅減少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亦是城市化發展及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元素，具有明顯的環境及社會效益。近期，天然氣價格調整推動企業健康競爭，為天然氣業務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並增加優質清潔的天然氣需求，有利促進天然氣行業穩定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初公佈的《中國能源展望2030》中提到，預計二零二零年國內天然氣消費量為2,900億立方米，「十三五」期間年均增長7.5%。二零二零年達到4,800億立方米，二零二零年到二零二零年間年均增長5.2%，佔一次能源消費總量比重升至12%。

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隨著天然氣需求不斷增加及天然氣供應改善，天然氣在中國將得到更為廣泛的利用，天然氣產業在未來必將在新一輪快速增長中引領前行並更快更廣地進入新階段。本集團將會抓住機遇，充分發揮自身優勢，並正積極透過眾多渠道及網絡在發展潛力巨大的地區尋求收購機會，使集團天然氣業務有可觀的增長。

其他環保及清潔能源業務(比如固廢處理及垃圾發電等)

未來，隨著國家深化改革和社會發展，城市化的快速發展，大眾對環境問題的日益關注，推進環保產業的發展及清潔能源的應用已成為大勢所趨，中國政府推出的環保及清潔能源利好政策都將為本集團在相關領域的基礎設施業務提供廣闊的空間，發展前景光明。

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會憑著自其城市基礎設施及環保行業領域中積累多年的豐富經驗，實踐經營策略及競爭優勢提升在中國市場之份額。根據企業發展戰略，集團會持續擴大其在中国的業務版圖，為中國基礎設施事業及環境治理貢獻力量，同時為股東帶來非凡的價值。本集團將持續開拓與中國環境保護、清潔能源及城市化相關的基礎設施項目，以提升於中國市場的市場份額。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亦會堅持謹慎財務管理理念，維持穩健資產負債表及財務狀況，並會優化本集團業務組合之資本結構及擴闊資金來源，把股東利益最大化。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附註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李朝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9,680,000	0.42%
王文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2)	1,231,440	0.05%
任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	680,400	0.0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附註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王文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4)	12,795,263	0.55%
		(5)	18,087,228	0.78%
		(6)	54,261,684	2.35%
			85,144,175	3.68%
任前先生	實益擁有人	(5)	1,500,000	0.07%
		(6)	1,500,000	0.07%
			3,000,000	0.14%
周鯤先生	實益擁有人	(5)	1,500,000	0.07%
		(6)	1,500,000	0.07%
			3,000,000	0.14%
陳博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	700,000	0.03%
		(6)	700,000	0.03%
			1,400,000	0.06%
黃志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	700,000	0.03%
		(6)	700,000	0.03%
			1,400,000	0.06%
王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5)	700,000	0.03%
		(6)	700,000	0.03%
			1,400,000	0.0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李朝波先生是Asia Unite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Asia Unite Limited持有本公司9,680,000股股份。李朝波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王文霞女士之個人權益包括1,231,440股普通股及85,144,17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 (3) 任前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680,400股普通股及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 (4)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0.1004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隨附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因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公開發售後獲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經調整數目為25,590,526份，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經調整每股行使價為每股0.9602港元。

- (5)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0.64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止。
- (6)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0.668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屆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日	0.9602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25,590,526	-	-	-	(12,795,263)	12,795,263
董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三日	0.598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54,262,000	-	-	-	(54,262,000)	-
董事／僱員 ／顧問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0.64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42,787,228	-	-	-	-	42,787,228
董事／僱員 ／顧問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二日	0.668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180,872,286	-	-	-	(90,436,140)	90,436,146
僱員／顧問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0.88	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60,000,000	-	-	-	-	60,000,000
顧問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0.91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20,445,948	-	-	-	-	20,445,948
				<u>383,957,988</u>	<u>-</u>	<u>-</u>	<u>-</u>	<u>(157,493,403)</u>	<u>226,464,585</u>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亦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擁有本公司證券認購權，或已行使此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新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屆滿。於有關終止前根據舊計劃獲授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計劃條款行使。

根據目前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授出附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認購204,459,48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的權利的購股權。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本公司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得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7,387,135	38.04%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CFIIL」）	(2)	實益擁有人	458,735,429	19.89%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3)	投資經理	196,735,429	8.53%
匯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	投資經理	196,735,429	8.53%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683,681	9.35%
CFIIL	(5)	實益擁有人	146,000,000	6.3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此等本公司股份(「股份」)由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Profit」)及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Good Outlook」)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水務被視為實益擁有Sharp Profit及Good Outlook所持有之上述股份之權益。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領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592,932,500股本公司股份。受限於買賣協議條件已獲達成，可能轉讓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後完成。

- (2) 該等股份由CFIIL(股份代號：721)持有。因此，CFIIL為實益持有之上述股份之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CFIIL持有。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CFIIM」)由匯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匯駿」)及CFIIL分別持有51%及2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FIIM及匯駿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與CFIIL相同之權益而作為CFIIL之投資經理。
- (4)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向Good Outlook發行本金額為81,5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附帶權利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45港元認購股份，以支付收購中國水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倘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以換股價每股0.045港元發行1,812,222,222股股份。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因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以及每五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後獲調整。尚未兌換本金額81,550,000港元(合共約215,683,681股股份)之經調整換股價為0.3781港元，其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中國水務被視為透過全資擁有Good Outlook之權益於上述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向CFIIL發行本金額為7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附帶權利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50港元認購股份。倘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以換股價每股0.50港元發行146,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而彼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中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應用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前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 A.1.3

根據本守則條文 A.1.3，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 14 日通告，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告。儘管在情況需要時曾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但已向全體董事發出充足時間的通告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有效召開。

(2) 守則條文 A.4.2

根據本守則條文 A.4.2，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3) 守則條文 A.6.7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本守則條文 A.6.7，其中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續)

(3) 守則條文 A.6.7(續)

由於另有其他公務，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此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有出席，致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4) 守則條文 E.1.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E.1.2 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委員會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之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主席李朝波先生由於另有公務，因此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當天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擔任該大會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代表)皆有出席該大會就任何提問作出回應，以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之溝通。

除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採納由聯交所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職僱員總數約為452名。於回顧期間內總員工成本約26,50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全面薪酬及僱員福利組合。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各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必須為非執行董事，而且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先生、陳博曉先生及王堅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建立之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之通訊途徑：(i)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ii)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權益人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及(v)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